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09年11月17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2893 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09311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配合道路更新整合性挖掘標準作業流程圖、管線挖掘整合標準作業流程圖
(12826320_1093117693_1_ATTACHMENT1.pdf、12826320_1093117693_1_ATTACHMENT2.pdf)

開會事由：為落實配合辦理本處道路更新及管線挖掘整合期程精
進方案宣導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道管中心2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
號)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 陳主任宏銘

聯絡人及電話：林玉婷承辦人(02)89788900分機8232

出席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商業

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列席者：

副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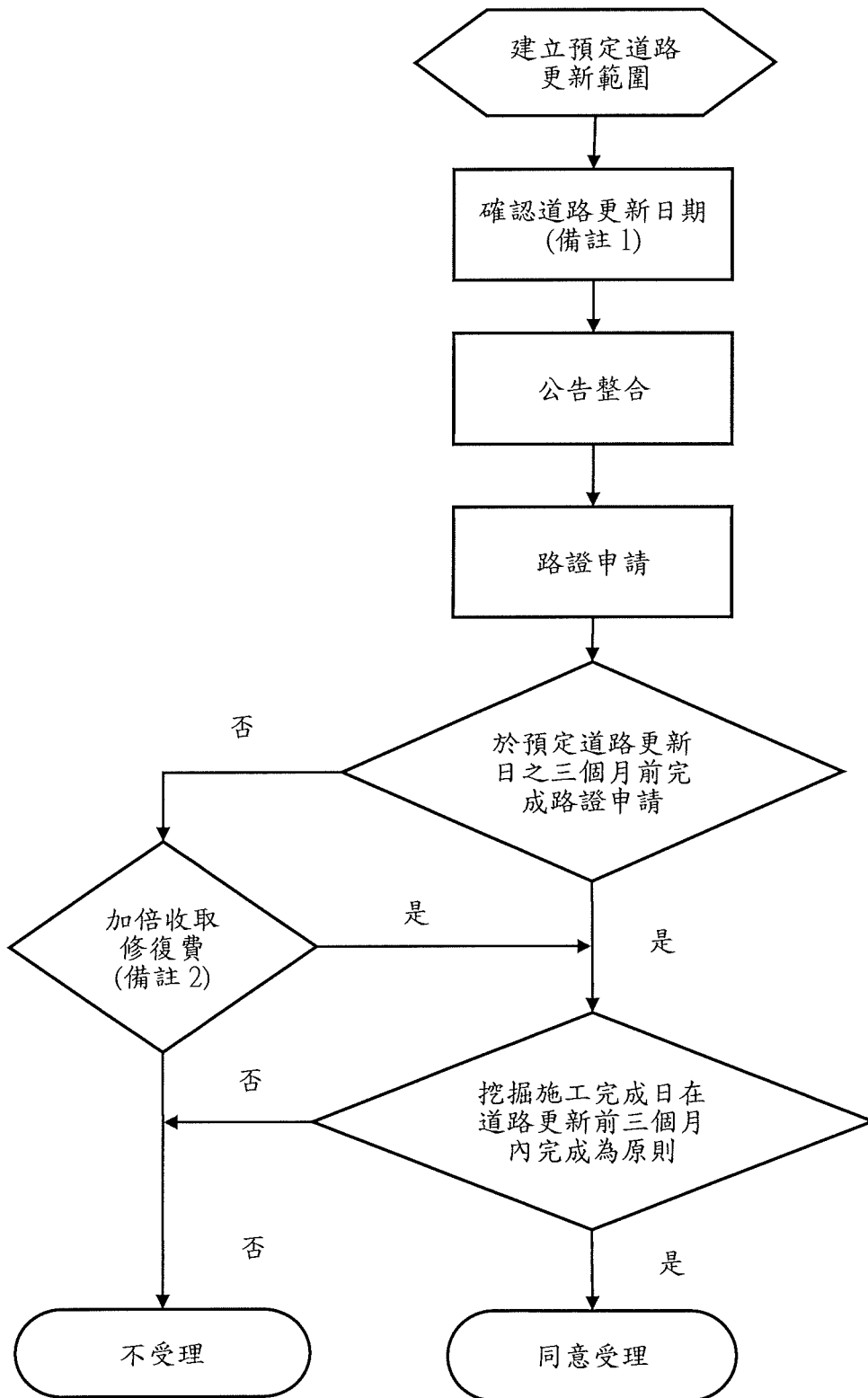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會議內容涉及維護本市道路平整，減少道路更新後管線重複掘施工，影響市民用路權益之重大宣導事項，故請科長或經理級以上出席與會。
- 二、檢附「本處配合道路更新整合性挖掘標準作業流程圖」
「本處管線挖掘整合標準作業流程圖」各1份供參。

電 2020/11/17 文
交 15:45:00 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配合道路更新整合性挖掘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9.23 簽准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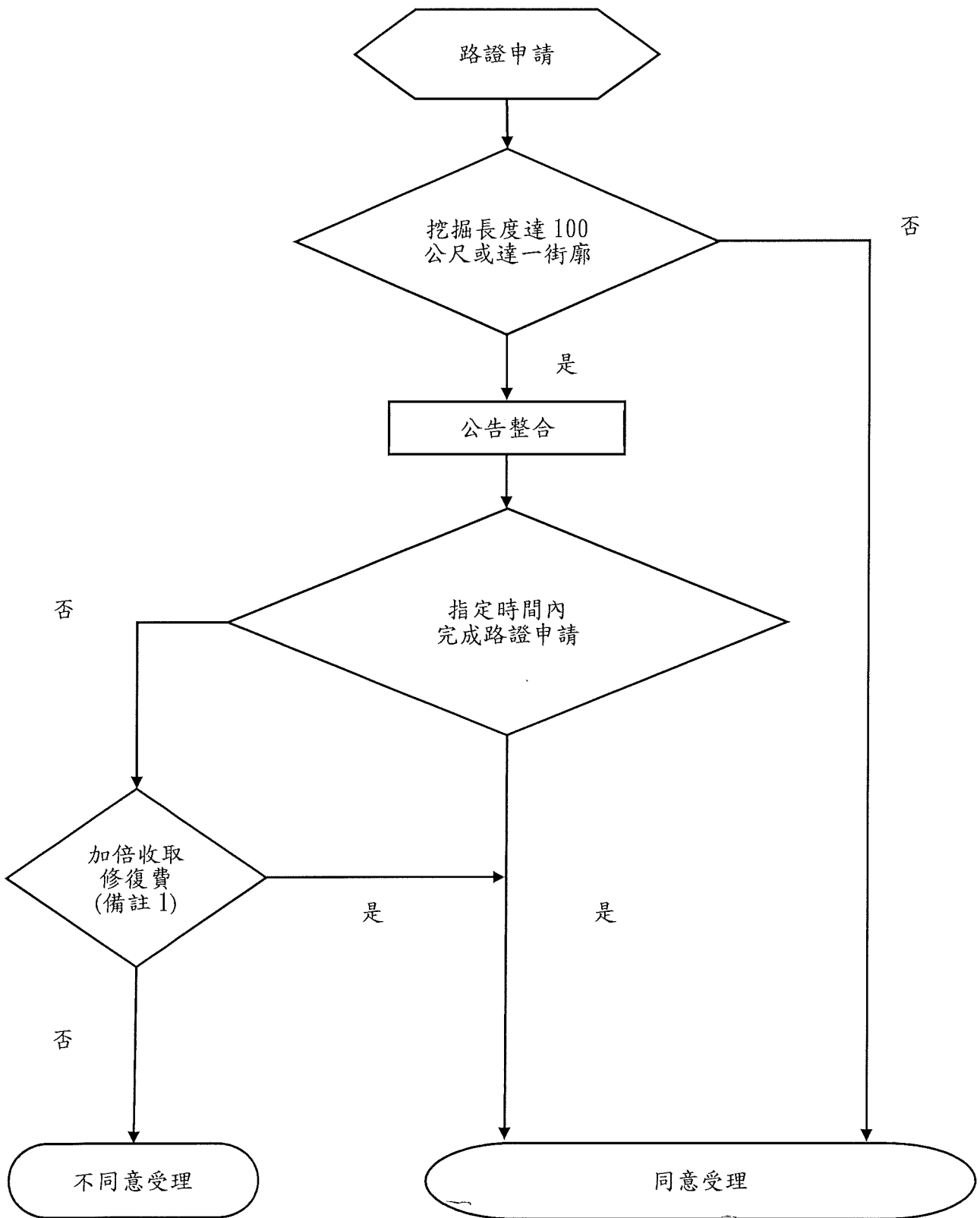


備註：

- 1、道路更新路段應比照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下年度預定道路更新範圍提供各管線機關(構)擬訂配合措施，並於協調規劃統一管線挖掘之施工時段後，確認道路更新日期。
- 2、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使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加一倍計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管線挖掘整合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9.28 簽准實施



備註：

- 1、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使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加一倍計收。